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00 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6510000810120100065565）。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新增 32,581,666 股的

登记。该笔募集资金到账后至新增股份挂牌前，除发生银行账户服务费及利息收入外，未发生其他资金收支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账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510000810120100065565	0.00
		合计		0.00

备注：该账户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销户。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510000810120100065565 账户。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156,391,996.80 元，产生银行利息收入 36,337.54 元，2022 年度发生银行账户服务费 1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6,237.54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6,237.54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156,391,996.80
加：利息收入	36,337.54
减：归还借款	80,000,000.00
2022 年支付亚洲复材项目建设费用	76,391,996.80
2023 年支付亚洲复材项目建设费用	36,237.54
银行手续费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以上募集资金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值（如有）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